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上游——石墨新材料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积极战略布局举措，并将以对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作为布局石墨产业的起点，逐步建立起石墨新材料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实力，形成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哈工石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出现新的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陈翼然：



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